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  |
| --- |
|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三 次会议第 45 号提案的答复 |
| 李洪斌（委员/集体）：关于巩固提升富民县美丽县城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办****理****结****果****清****单** | **建议一** | **关于各单位、团体、个体私营群体落实门前“三包”，管理好自己的卫生区域，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处罚等的建议**  |
| 当年完成事项 | 根据《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进一步加强“门前三包”工作和实行路长、段长、点长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办〔2019〕30号文件）要求，定期对路段片区内的“门前三包”工作和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采取召开现场办公会的方式，协调、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责任单位和商铺及时纠正或限期整改存在问题。督促各相关单位履行对责任区域内商户“门前三包”责任制监管职责，加强本单位办公区、住宿区及食堂管理，内部环境整洁，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现象，环境卫生设施完善、清洁卫生，室内外厕所符合标准和卫生要求，下水道通畅，有专人负责日常保洁，垃圾日产日清，绿化美化好，秩序良好。 |
| 当年推动工作 | 按照文件要求，把“门前三包”工作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结合当前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加大工作的督查和文明劝导力度，按照“网格化管理”的原则，理顺“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管理，采取实行划片管理、定格、定员、定岗的新管理模式，落实“门前三包”工作责任制。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二** | **关于占道经营，非停车位停放车辆，当调整停车收费标准的建议** |
| 当年完成事项 | 按照《昆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认真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结合我局职责职能，在县城区内及学校周边设立多个岗位点，落实定人、定岗、定职责。认真开展不间断巡查管理，占道经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联合县交警大队集中开展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截止6月21日，共开展联合执法18次，劝告并纠正违规停放摩托车、电动自行车2112辆次，口头教育70余人次。根据职责职能，我局对非停车位停放车辆只能劝导，对适当调整停车收费标准的建议无法办理。 |
| 当年推动工作 | 无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三** | 关于“增加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的建议 |
| 当年完成事项 | 认真落实环卫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现富民县环卫工人工资已高于昆明市现行最低工资保障标准，并建立工资动态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一线环卫工人工资收入水平，切实维护职工权益。为所有职工投保了人身意外险，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积极谋取节日福利。每年春节、中秋节、端午节、劳动节、环卫工人节到来之际，为环卫工人发放每人300元的节日福利。完善作业物资配备。为所有环卫工人配备了工装、反光马甲、棉衣、雨靴、雨衣、帽子等防护物资。适时开展特色活动。夏季高温季节，为职工发放藿香正气水、连花清瘟胶囊、风油精和清凉油等防暑降温药品，为职工熬制绿豆汤，确保高温条件下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冬季严寒时节，精心熬制红枣枸杞暖胃汤，为坚守在一线的环卫工人们送去温暖和力量。公司每周定时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强调环卫工人作业时的人身安全注意事项。 |
| 当年推动工作 | 无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无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
| 补充说明：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4年6月19日 |
| 提案办理结果： A 类（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136\*\*\*\*\*290 |